

5. 请各国政府自动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并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尤其遵循《宪章》中表示的决心,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对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在这方面,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和红新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现有可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对改善国家间和人民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继续努力,并提供资源以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进一步的活动,

意识到人民希望在一个更美好、安全、公正的世界中生活,

1.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合作;

2. 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

3. 鼓励国际社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大量和经常的贡献;

4. 认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增进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因此会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决定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⁷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¹³⁷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⁹和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⁰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²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并注意到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的其他重要规定,包括有关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付这一可憎现象的一些实际措施的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¹⁴¹

2. 深为满意地看到这项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努力的一个主要步骤的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公约缔约国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便反对酷刑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委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该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又认识到反对酷刑委员会有必要及早注意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根据人权领

¹³⁹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⁴⁰第A/34/146,附件。

¹⁴¹A/42/451。